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54,717,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进行送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32,076,866 股。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4,717,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4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015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3	08*****216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	08*****911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08*****279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71,925	20.01	35,485,962	106,457,887	2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745,986	79.99	141,872,993	425,618,979	79.99
三、总股本	<b>354,717,911</b>	<b>100.00</b>	<b>177,358,955</b>	<b>532,076,866</b>	<b>100.00</b>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32,076,866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1 元。

####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

咨询联系人：谭妙玲、梁欣然

咨询/传真电话：0758-8512658、020-38856709

#### 十、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